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30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盧廷仲
電話：(03)3322-101#6100
傳真：(03)333-8087
電子信箱：0780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工建字第1020011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地政局102年2月23日桃地用字第1020007021號函，
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地政局102年2月23日桃地用字第10200070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技正室、政風室、土木科、工程科、使用管理科、建築管理科（各業務承辦同仁）（均含附件）

代理局長 朱 惕 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錢欣媞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61
電子信箱：1250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用字第1020007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7021A00_ATTCH1.xls)

主旨：為簡化內政部101年2月3日修正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第4點規定之附錄一（二）查詢項目，綜整各鄉鎮市免查詢及應查詢項目暨洽詢機關供民眾參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本縣各鄉鎮市坐落之土地各有其不同之地理條件或相關區位，是以每一鄉鎮市之禁、限建之條件亦有差別，為簡化各查詢項目含「限制發展地區」19項及「條件發展地區」19項，本局分別於101年5月至12月間簽會及函詢各權責機關，並彙整各鄉鎮市應查詢項目及洽詢機關查核表供民眾參用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政府效能。
- 二、另查「限制發展地區」及「條件發展地區」，時有變動之情形，請相關權責機關確認應查詢之鄉鎮市是否有變動，倘有異動請即時通知本局，俾利提供民眾正確之資訊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（二）—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之查核表」1份。

建築管理科 102/02/23 10:48



1A1020011512 有附件

電子
文
騎

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水務局、桃園縣政府民政局、桃園縣政府交通局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、桃園縣政府消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地用科

2018-02-23
交 10:32:10 章

裝

訂

線

